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洧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9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洧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排除嚴格證據調查；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先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增列「被告張洧郡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起訴書誤寫須修改部分，詳如同案被告林育聖、呂岳鴻之判決，因與被告張洧郡所犯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無涉，爰不重複援引）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

01 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02 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

04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
05 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06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7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08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2 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
13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
16 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7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8 刑。」

19 3. 本案被告張洧郡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
20 告於偵查、審理坦承全部犯罪事實，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且該自白減刑規定，係必減之規定，
22 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23 量，經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24 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修正後則因被告無犯罪所得，無從
25 繳交，仍應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
26 上4年11月以下，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7 但書規定，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張洧郡，應適用裁判時
28 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9 (二)核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0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31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
02 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03 被告與「萱」、「驚滔駭浪」、「麥坤」、「順風耳」、
04 「風雨2.0」及其他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其他成年詐欺
05 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
06 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08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9 取財罪處斷。

10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依詐
11 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其所犯洗錢犯行，符
12 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要件，此部分
13 犯行雖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4 斷，惟上開減刑規定之規定，於量刑時一併評價，附此敘
15 明。

16 (四)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
17 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提示偽造證件向被害人
18 收取詐欺款後，再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造成被害人受有
19 50萬元損失，並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助長犯罪猖獗。惟念被
20 告自警詢、偵查及審理過程均坦承犯行，再佐以被告於共同
21 犯罪之角色分工係負責收取款項後再轉交詐欺集團之其他
22 人，參與程度非輕，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被害人
23 所受財物損失，被告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分期賠償其損失
24 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25 濟狀況（詳本院卷第1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6 之刑，以資懲儆。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9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31 分別有明文。被告張洧郡於偵查、審理中陳稱並未收到任何

01 報酬（偵四卷第159頁、本院卷第188頁），復無其他可認被
02 告於本件獲有報酬之證據，依法即不宣告沒收。

03 (二)張洧郡於附表編號1所示持向被害人取得詐欺款所偽造之收
04 據1張，係被告張洧郡供犯罪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防制條
05 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該收據上偽造之公司印文及被告
06 張洧郡偽造之「王源少」署押及印文各1枚（警四卷第31
07 頁），雖依刑法第219條應宣告沒收，惟因上開偽造之印
08 文、署押附著於該收據之上，該收據既已沒收，偽造之印
09 文、署押部分即不再另行宣告沒收。另被告持向本件被害人
10 吳月里行使之工作證1枚，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
11 訴字第1300號刑事判決宣告沒收（本院卷第39-49頁），亦
12 不再重複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張儷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附表：

編號	品名及數量	沒收
1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收據1張（被害人吳月里部分，警四卷第31頁）	偽造收據1紙沒收（含其上偽造之「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王源少」署押、印文各1枚）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6874號
22 113年度偵字第10055號
23 113年度偵字第12477號
24 113年度偵字第23896號

25 被 告 林育聖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高雄市前鎮區明孝里16鄰實業路65
27 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被 告 呂岳鴻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里○○街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被 告 張洧郡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屏東縣屏東市北勢里16鄰公德街48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育聖、呂岳鴻、張洧郡於民國112年12月中旬，基於參與
12 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TELEGRAM暱稱「萱」、「驚滔駭
13 浪」、「麥坤」、「順風耳」、「風雨2.0」及其他真實姓
14 名及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15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
16 本案詐欺集團，林育聖、呂岳鴻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17 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21、72
18 98、8103、8217、8229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
19 圍），由飛機暱稱「驚滔駭浪」提供「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
20 司」（下稱億展公司）、「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1 泰盛公司）、定勝資本之工作證、收據等資料給林育聖，林
22 育聖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依「驚滔駭浪」之指示提領
23 款項後，轉交予擔任收水手之呂岳鴻，並約定可獲得取款
24 金額之1%之報酬；暱稱「麥坤」提供泰盛公司之識別證、
25 收據與張洧郡，張洧郡亦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嗣林育
26 聖、呂岳鴻、張洧郡、「萱」、「驚滔駭浪」、「麥
27 坤」、「順風耳」、「風雨2.0」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2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29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30 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
31 再由「驚滔駭浪」指示向被害人面交取款，林育聖出示如

附表編號1至4所示公司之工作證，並自稱「黃子弦」專員，被害人交付款項後，林育聖再出示收據，並以此方式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黃子弦」、附表編號1至4所示公司，林育聖再於附表所示時間將詐欺款項轉交予呂岳鴻，呂岳鴻再將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之不詳上手；「麥坤」則指示張洧郡向被害人取款，出示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工作證，並自稱「王源少」專員，被害人交付款項後，張洧郡再出示收據，並以此方式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王源少」、附表所示編號4之公司，張洧郡並依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某處，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林育聖因而取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均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警方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悉上情。

二、案經吳昭玉、楊博光、吳月里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第四、善化、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育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偵查中具結證述	1. 證明被告林育聖加入TELEGRAM暱稱「驚滔駭浪」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於附表所示時、地，向附表所示被害人出示工作證，收取款項後並交付收據，並將詐欺款項轉交給同案被告呂岳鴻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林育聖向被害人收取之詐欺贓款街交付與同案被告呂岳鴻之事實。
2	被告呂岳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呂岳鴻於112年12月加入「驚滔駭浪」之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之工作，負責向被告林育聖

		收取被害人交付之贓款，再轉交與上游之事實。
3	被告張洧郡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張洧郡確實加入詐欺集團，於附表所示時、地向告訴人吳月里收取現金並交付與不詳之人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害人蔡永得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吳昭育、楊博光、吳月里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蔡永得等人因遭詐欺集團佯稱投資可獲利，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款項之事實。
5	被害人蔡永得、告訴人吳昭育、楊博光、吳月里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被害人蔡永得、告訴人吳昭育、楊博光、吳月里遭詐欺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6	被告林育聖進入蔡永得工作處所監視器照片1張、被告林育聖於另案遭查獲時之照片3張、被害人蔡永得提供之113年1月5日之現金存款收據1張	證明被告林育聖確實向被害人蔡永得佯稱為億展公司的專員黃子弦，並收取現金18萬2千元，並交付收據之事實。
7	被告林育聖與告訴人吳昭玉面交款項之監視器照片5張、收據1張	證明被告林育聖確實向告訴人吳昭玉佯稱為億展公司之外派專員，收取現金15萬元，並交付收據之事實。
8	被告林育聖向告訴人楊博	證明被告林育聖確實向告訴人楊

01

	光收取現金時之照片3張、收據照片1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1份	博光佯稱為定勝資本之外務總經理，收取現金150萬元，並交付收據之事實。
9	被告張洧郡向告訴人吳月里收款交付之收據1張、被告林育聖向告訴人吳月里收款交付之收據1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9日刑紋字第1136039101號鑑定書、被張洧郡向告訴人吳月里收款交付之監視器畫面照片2張、被告林育聖向告訴人吳月里收款之監視器畫面照片2張、告訴人吳月里拍攝被告張洧郡出示之工作證照1張	證明被告張洧郡、林育聖確實向告訴人吳月里佯稱為泰聖公司之外派專員「王源少」、「黃子弦」，分別收取現金150萬元、20萬元，並交付收據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01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
02 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三、是核被告林育聖、呂岳鴻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5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06 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
07 嫌。核被告張洧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8 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0 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組織犯罪
11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林育
12 聖、呂岳鴻、張洧郡於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萱」、「驚
13 滔駭浪」、「麥坤」、「順風耳」、「風雨2.0」等詐騙集
14 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許擔，為共同正犯。
15 被告林育聖、呂岳鴻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
16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名，為想像競合
17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
18 斷。被告張洧郡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
19 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名，為
20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之加重詐欺取財
21 罪嫌處斷。而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22 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
23 罪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是被告林育聖、呂岳鴻就如附表編號1至4之人所犯三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共計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26 予分論併罰。被告林育聖參與犯行獲得報酬1萬元，請依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
2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偽
29 造之附表所示公司收據5張，其上偽造之「億展投資股份有
30 限公司」、「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定勝資本」、

01 「黃子弦」、「王源少」之印文、被告張洧郡所簽立王源
02 少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03 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檢 察 官 白 觀 毓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黃 莉 媿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人	收水人
1	吳昭玉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 向告訴人佯稱 可投資獲利， 致告訴人陷於 錯誤依指示面 交款項。	112年12 月21日10 時16分許	臺南市○ ○區○○ 00000號 統一超商 大營門市	15萬元	林育聖(出 示工作證 並自稱億 展公司之 「黃子 弦」外務 專員)	呂岳鴻
2	蔡永得 (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 向被害人佯稱 可投資獲利， 致告訴人陷於 錯誤依指示面 交款項。	113年1月 5日11時2 3分許	臺南市北 區富北街 18號	18萬2千 元	林育聖(出 示工作證 並自稱億 展公司之 「黃子 弦」外務 專員)	呂岳鴻
3	楊博光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 向被害人佯稱 可投資股票獲 利，致告訴人	113年1月 9日17時3 4分許	臺南市○ ○區○○ ○○00號	150萬元	林育聖(出 示工作證 並自稱定 勝資本之 「黃子	呂岳鴻

		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款項。				弦」外務經理)	
4	吳月里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款項。	113年1月2日8時30分許	臺南市○○路0段00號13樓之4	50萬元	張洧郡(出示工作證並自稱泰盛公司之「王源少」收付經理)	不詳之人
			113年1月9日10時許	臺南市○○路0段00號13樓之4	20萬元	林育聖(出示工作證並自稱泰盛公司之「黃子弦」外務經理)	呂岳鴻